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

**在“流動電話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議程項目下
須考慮事項的範圍**

背景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於2002年10月31日舉行會議時，曾討論有關元朗某些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接收有欠理想及電視廣播接收欠佳的問題。與會者決定此事應轉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該次會議紀要的相關節錄載於附錄I。

須處理的關注事項

2. 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從全港性及政策角度研究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多項事宜的資料：

- (a) 流動電話服務覆蓋範圍有欠理想、電視廣播接收欠佳(主要為兩家免費電視台及有線電視)等問題達致何種程度，以及上述問題在香港某些地區是否較為嚴重；
- (b) 關於為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而訂立的現行法律／規管架構；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根據各自的牌照，是否須履行全面服務責任，因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有線電視服務現時未能遍及大澳、梅窩等地區；
- (c) 政府當局接獲對流動電話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覆蓋範圍欠佳的投訴個案數目；現正如何處理該等投訴；以及營辦商對於被投訴有何意見；及
- (d) 已採取／會採取的行動(包括立法及行政方面)，以處理有關流動電話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覆蓋範圍有欠理想的問題。

3. 消費者委員會亦已獲邀就上文第(c)項提供資料。

4. 在2003年3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一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一項相關事宜提供資料，說明對於流動服務營辦商在大廈設置流動服務發射站而違反有關建築物法例的個案，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最新情況

5.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方便委員在即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考慮。
6. 請委員察悉第2至4段所述在該議程項目下的事項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8日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核正)

檔 號：CB2/DC/YL/02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召集人)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亦為元朗區議會主席)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 : 元朗區議會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亦為立法會議員)
梁志祥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兆基先生
馮彩玉女士, MH
郭強先生
林國昌先生, JP
李敬業先生
梁福元先生
盧旭芬先生
麥業成先生
文富穩先生, BBS
宋偉澄先生
鄧偉明先生
黃祥光先生
王振聲先生, MH

黃健榮先生
邱帶娣女士, MH
楊毓照先生, MH, JP

陪同出席的元朗區議會職員

高級行政主任
姚莉女士

行政主任
凌倩怡女士

列席職員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 * * *

II. 改善元朗區的流動電話網絡及電視廣播覆蓋的事宜

9. 部分元朗區議員指出，元朗區議會曾多次與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討論元朗部分地區流動電話接收未如理想、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問題。電訊局雖曾提供協助，但情況卻未見改善。

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

10. 梁福元先生指出，部分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只著眼於商業考慮，不願再投放資源改善偏遠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因此，郊區及部分郊野公園等偏遠地區的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遠不如市區的全面。他認為這對該處的居民或前往該處的遊人有欠公允，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消費者在全港任何角落均獲得良好電訊服務的權利得到妥善保障。他希望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注意有關事宜，並探討改善之道。

11. 黃祥光先生對於市面上部分新辦的固定電話服務質素欠佳表示不滿。為更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認為政府應加強監管，以確保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達到合理水平。

12. 陳兆基先生認為，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有責任不時改善其網絡的覆蓋情況，在這不斷改變的市場滿足顧客的需要。

此外，有投訴指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的營業代表在推銷產品或服務時對市民造成滋擾，因此這些營辦商亦應確保其員工有適當的服務水平。他認為政府應加緊對該等範疇的監控。

13. 馮彩玉女士指出，新界若干地區接收不到本地流動電話網絡的訊號，卻可接收部分內地流動電話網絡的訊號。雖然在該等地區的人士的流動電話若有漫遊服務，他們可使用內地網絡營辦商提供的服務，但打出的電話便會視為長途電話而須繳付較多費用。她認為，在香港這國際都市出現如此情況，不合理之餘亦甚諷刺。她希望立法會議員能促請政府改善此情況。

電視廣播的覆蓋情況

14. 梁福元先生、黃祥光先生、麥業成先生及盧旭芬先生均指出，元朗部分地區由於高樓大廈阻擋電視的發射訊號，電視接收效果並不理想，在村屋及層數較少的樓宇普遍有此問題。他們明白，在元朗部分高樓大廈天台上加設轉播站會有助改善區內的電視廣播覆蓋情況。然而，在榮華大廈設置轉播站的計劃已因大廈業主反對而無法展開。有見及此，上述區議員建議，在有需要時，應立例規定承建商在興建新樓宇時須在天台預留地方安裝轉播站，這樣有助確保電視接收不會因興建新高樓大廈而再受影響。他們希望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有關問題並考慮其建議。

15. 黃健榮先生表示，五和區的電視廣播覆蓋情況尤為差劣。為改善有關情況，他建議日後發展西鐵沿線各站上蓋物業時，應預先作出安排，以便在有關的大廈天台裝設轉播站。他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16. 黃祥光先生瞭解，有線電視曾數度暫停部分住宅屋邨的服務，以探測是否有個別居民非法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鑒於暫停有線電視服務對眾多訂戶造成影響，他質疑有線電視是否有權這樣做。

17. 麥業成先生指出，由於受到部分深圳電視台的訊號干擾，在水圍接收亞洲電視台節目的效果並不理想。鑒於水圍有數個公共屋邨，他希望政府能進行工程，改善該處的電視廣播覆蓋情況。此外，他建議政府促請兩間本地電視廣播公司多建一個發射塔，以改善全港整體電視接收情況。

18. 鄧偉明先生認為，長遠而言，要解決電視廣播覆蓋範圍不夠全面的問題，是在全港採取另一種廣播模式(如數碼電視廣播)。他希望立法會議員能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現行的廣播模式，以期找出一個新電視廣播系統，以改善整體質素及覆蓋情況。

19. 陳國強議員同意元朗區議員在上文第14及15段提出的建議。他指出，若香港採用數碼電視廣播系統，市民將須統統棄掉現時使用的電視機購置新機。他又指出，有關人士曾表示，香港採用的新電視廣播系統宜與內地的相同。然而，內地仍未敲定全國統一採用的電視廣播系統為何，他認為這或是政府在此階段並未就此事作出任何具體行動的原因。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電視廣播覆蓋質素差劣的問題在荃灣及離島亦有發生。依他之見，政府應考慮規定發展商必須確保其新建大廈不會影響鄰近地區的電視廣播及流動電話接收效果。然而，若影響無法避免，有關發展商應採取補救措施，改善受影響地區的覆蓋情況。他相信，修改城市規劃委員會對用地申請的審批程序，可達此目的。

21. 陳偉業議員又指出，電訊局雖然不能強制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必須提供全面覆蓋，但應向供應商施加更大壓力，促使他們不時改善其網絡，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至於電視廣播的覆蓋情況，他認為工商及科技局有責任確保全港每一角落都能接收到本港4個電視台的廣播。

秘書跟進

22. 陳國強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把有關事項交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

* * * * *